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调增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说明：提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提案1、提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增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号 9:30—17:30

2. 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前台

3.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1月12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本公司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婕

联系电话：027-65524626

传真号码：027-65524626

电子邮箱：stock@raycuslaser.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747
2. 投票简称：锐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增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备注:

1.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